

临港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威海临港区税收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区直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《威海临港区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区管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港区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临港区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工作，健全税收综合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山东省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威海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税收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通过政府领导、财税主管、部门合作、社会协同，构建政府依法管税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、相关单位协税护税、纳税人依法缴税、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税收保障工作机制，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和税收执法协助，提高财税风险防控能力和税收保障管理水平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组织体系。建立区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，区党工委委员、财政金融局局长为总召集人，区税务局及负有税收协助义务的相关部门、单位为成员单位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财政金融局，统一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指导全区税收保障实施工作，定期召开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，研究和部署相关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。依托威海市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、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，实现涉税信息共享，明确

各协税单位涉税信息采集管理义务及规则，建立涉税信息自动化、标准化获取机制。实现税收征收科学、规范、精细管理，财税部门要充分利用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，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纳税申报信息比对，及时发现纳税人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少报、漏报、错报等问题，着力提升税收征管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税收执法协助工作措施。明确各协税单位履行税收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义务和责任，由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、监督检查、对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立案、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税收执法行为时，各协税单位要在自身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协税单位在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时，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务部门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长效机制。领导小组负责区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，研究和部署税收保障工作相关重大事项，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机制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收保障措施，完善税收保障考核制度，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保障税收工作经费。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，按照涉税信息目录管理的原则，依法做好税收保障工作，实现经济税源向税收的最大转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加强涉税信息互联互通，积极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征管工作，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推动形成法治、公

平、有序的税收环境。要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做好税收保障、纳税服务等方面宣传工作，营造全社会支持税收保障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各镇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。各协税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责任分工，认真履行法定税收协助义务，及时提供涉税信息，信息涉密的要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，应报未报事项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书面说明。

（三）严查偷逃税费。财税部门要建立科学、常态、快捷、高效的涉税疑点信息调查处理工作机制，认真排查收入征管风险点，及时追缴税款，将信息资源转化为税收成果。要积极推进收入征管、重点稽查、纳税评估等工作机制创新，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确保信息安全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涉税信息安全管理，在涉税信息采集、传递和使用过程中，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安全措施，不得泄露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与税收征管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建立与绩效考核挂钩的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制度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指定1名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税收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区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附件

临港区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徐春雷 区党工委委员、财政金融局局长
召 集 人：杨成森 区税务局局长
成 员：杨昌华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
周 伟 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
贺 沁 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
任 涛 区建设局副局长
钟景田 区商务局副局长
高雁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孙应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王国东 区社会工作部副部长
李跃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丛 林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
马 杰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
张晓杰 区教育局局长
康廷海 区卫健管理办公室主任
王书波 区税务局副局长
段潇宁 草庙镇镇长
于文泉 蔺山镇镇长
史晓飞 汪疃镇镇长